

校企合作协议

甲方： 重庆宝润化工产品有限公司

乙方：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与企业的深度合作,适应产业发展的需要和共同做好毕业生的顶岗实习和就业工作,并建立长期的人力资源供需协作关系,由学校向企业输入所需技术技能人才,优化企业的人力资源,充分发挥各自优势,促进双方事业的共同发展,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毕业生顶岗实习和就业事宜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同意作为乙方的顶岗实习和就业基地,及时准确提供会计、出纳、销售、物流等企业需求岗位,协助乙方做好就业指导工作和企业宣传工作。
2. 积极参加乙方举办的各种类型的校园招聘会,优先与乙方毕业生签约。
3. 积极为乙方学生到甲方企业顶岗实习、就业提供便利条件。
4.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学生工作后的表现情况,为乙方毕业生提供良好的工作、培训和发展的条件。
5.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符合条件的学生办理顶岗实习、就业手续,签订就业协议、三方协议或劳动合同,提供劳动保障条件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同意作为甲方的人才培养及供给基地,根据甲方的需求,及时提供本校毕业生的专业、人数等详细情况,优先向甲方推荐优秀毕业生。
2. 乙方及时通知甲方举办校园招聘会信息,并为甲方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,积极为甲方举办专场招聘会提供便利条件。
3. 乙方积极向广大学生宣传甲方的发展情况,鼓励学生到甲方单位见习和工作。
4.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为学生到甲方单位工作提供签约、派遣等服务,及时办理档案等材料的发送。
5. 乙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针对学生到甲方单位工作的顶岗实习、就业指导工作。
6. 乙方积极拓展与甲方的合作领域,在在职人员培养等方面开展合作。

三、双方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、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,并以备忘或附件的形式体现;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备忘录或者附件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2. 本协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3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有效期三年。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失效后以协商的形式决定是否续签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重庆宝润化工产品有限公司



代表：（签字）

石纤维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



代表：（签字）

李

2021年6月2日